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字第5號

上訴人 林原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衛生福利部、台灣第一三共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惟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致本院無從核定上訴利益及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載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之書狀及繕本，並按其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裁判費（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5,055元，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高瑞聰
法官 林家仔
法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書記官 陳亭好